

证券代码：835659

证券简称：佳健医疗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

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股转系统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股转系统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违反保密义务或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事务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

**第九条** 若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条** 公司负责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事项进行登记，由董事会秘书妥善归档保管，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暂缓、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定期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暂缓、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以及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一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有关泄露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

（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四章 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相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制度条款内容产生差异，则参照新的法规、准则及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无锡佳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